

一桩因工伤保险待遇引发的争议案件有了结果:西安市中院撤销了碑林区法院一审判决,至此——

法律帮老姬讨得抚恤金

本报讯 原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因工伤致残职工史随绳于2004年1月19日病亡。之后,史随绳之妻王毅春与丈夫原所在单位因工伤保险待遇问题发生争议,她经历了艰难的讨要公道之路。本报于去年12月22日第三版以“这是一桩因工伤保险待遇引发的争议案件,也是一桩值得探索的案件——法律该作出怎样的判决?”为题,报道了此案。最近,这一案件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终审判决,法律还给了当事人

王毅春一个公道。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5年2月18日作出(2005)西民二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认为:王毅春与史随绳系夫妻关系,史随绳生前因工伤被确定为四级伤残,已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2004年1月19日,史随绳因心脏病死亡后,王毅春已年满55周岁,是史随绳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西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四十

一条的规定,应依法确定史随绳死亡后,其妻王毅春符合享受丧葬补助金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待遇。现王毅春上诉主张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应按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市劳仲案字(2004)192号裁决执行,支付其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以史随绳退休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与其无劳动关系,且史随绳不是因工伤死亡的,史随绳之妻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只能享受职工遗属生活

困难补助费的理由于法相悖,本院不予采信。故一审判决有法律依据,且认定事实不清,应予撤销。西安中院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西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04)碑民二初字第832号民事判决;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

总公司补发王毅春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期间的供养亲属抚恤金3005.86元(每月231.22元,共13个月);并从2005年3月份起,每月按231.22元的标准,逐月向王毅春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如遇国家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时,王毅春享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随之调整);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向王毅春支付史随绳死亡后丧葬补助金3468.30元,扣除王毅春的借款3000元后,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再给付王毅春468.30元。一、二审诉讼费50元,均由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承担。二审诉讼费50元,王毅春已预交,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应承担的二审诉讼费连同本判决二、三、四项的应付款一并支付王毅春,逾期给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执行。

至此,这起因工伤保险待遇引发的争议案件告结。有法律人士认为,这一案例可为今后审理同类因工伤保险待遇引发的争议案件,是可供借鉴的典型案例。■本报记者 王仓盛

处处为了职工 事事想着会员

请在第一时间提供新闻线索
热线电话:(029) 87344649
责任编辑 焦晓宁

「有话直说」

职工与所在企业发生劳动纠纷,往往因得不到证据而烦恼。据3月13日《现代金报》报道,浙江省从4月1日起,开始实施《劳动争议仲裁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证据规则”),该规则将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办法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所谓举证责任,亦称证明责任,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用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证明责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为责任,即谁主张就应由谁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二是结果责任,是指不尽举证义务者应承担败诉的风险。在我国,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是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所谓举证责任倒置是指提出主张的一方不负举证责任,而应由反对的一方就某种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负举证责任,如果其不能就此举证证明则要承担败诉的后果。

就劳动争议案件来说,职工个人处于弱势。大多数劳动争议案件都是由职工一方提起的,而企业主根本无须经过司法途径就能轻松维护企业利益。正是因此企业凭借强势地位往往把自身利益看得过大,侵犯了弱势职工的权益,从而导致劳动争议案件多发。

采用举证责任倒置,首先能平衡举证能力。由于信息来源与经济实力的悬殊差异,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如果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办理,劳动者显然是难以获得充分证据的。举证责任倒置,能平衡双方对证据的占有能力,符合立法精神。

再者,采用举证责任倒置,有利于实现诉讼公平。举证责任的分配是否公平,将直接影响到当事人诉讼的成败,影响到当事人对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信任。让不掌握证据的人承担举证责任,而让掌握证据的人“稳坐钓鱼台”,并让前者由此承担败诉的结果责任,显然有失公平。举证责任倒置使公平理念贯穿仲裁过程始终,极大地维护了职工一方的合法权益。

最后,举证责任倒置传递出的公共信息尤为可贵。显然,举证责任倒置,就是要保护和扶持作为弱者的职工权益,约束和规范强势企业的强势行为。“证据规则”实际传递了这样一个“信号”:劳动者,请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用人单位,你必须拿出有效证据自证清白。这个“信号”不仅有利于减少企业随意侵犯职工权益的行为,更彰显了公权力对弱者的应有关爱。■舒圣祥

「举证责任倒置」彰显了对职工维权的呵护



西安供电局青年志愿者关心城市弱势群体、为西安市东八路社区孤寡老人安装用电线路、更换开关18户,受到社区居民群众的赞扬。王朝旭 摄

■信息台■

今年底,国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将停止执行,各地企业的再就业服务中心将关闭。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日前发出通

务中心为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免费培训和引导,为他们发放基本生活费、独生子女费,上社会保险,报销医疗费等。通知要求,2005年底原则上停止执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企业

我国今年将停止执行下岗生活保障制度

知,要求在今年内全面实现国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

据了解,我国从1998年开始实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再就业服

务中心关闭再就业服务中心。并轨人员和企业新裁减人员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没有实现再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域外风■

从14日起,福州市因工死亡职工的一次性补助标准,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

保险实行省、市两级工伤保险调剂金制度。该《意见》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根据行业风险程度不同,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不同的行

福州职工工亡可获60个月工资补助

月平均工资的60个月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近日,福州市政府下发的《福州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的若干意见》还规定,福州市工伤

业差别费率。一类行业、二类行业和三类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1.0%、2.0%,从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以案说法■

现实生活中,许多在打工路上奔波的朋友都遇到过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千方百计追讨被拖欠的工资,是绝大多数打工朋友的明智之举,但是,很少有打工朋友知道,如果工资被拖欠,除了理所当然要讨回被拖欠的工资“本金”外,还有权获得被拖欠的工资“本金”25%的经济补偿金。

比方说,如果某人被拖欠的工资共计是10000元,他要求老板支付这10000元的欠薪,自然是天经地义的事,但除此之外,他还有权获得10000元的25%即2500元的经济补偿金——这对于工资被拖欠的朋友来说,无疑是笔“很高”的收入。那么,这个“25%”的法律依据在哪里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

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994年12月3日,原劳动部发布了《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其第三条、第四条分别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同时,其第二条还规定:“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劳动者朋友,索要经济补偿金是法律赋予你的权利,你千万不要放弃呀!

■袁仕友

讨薪莫忘要“补偿金”

提案立不立 当面来交谈

本报讯 3月10日下午,30多名生产一线的职工代表组长、专委会主任们轻盈走进会场,行使他们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的权利。作为职工代表,他们将与该厂决策层——企业党委常委领导“零距离”对话,听取厂领导对职工代表所提提案和意见、建议的答复。——这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四〇五厂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上的一幕。

该厂六届二次职代会期间共收集、整理职工代表意见、建议59条,内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内部分配机制、社区治安治理、劳动保护及生活福利、职工培训教育等5大类。会上,厂领导对这些提案(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答复,详细说明立案的理由和不能立案的理由,消除职工代表的疑虑,求得职工代表对厂做法的认可。此次联席会共采纳职工代表提案55条。企业行政将把这些提案列入生产经营计划,以文件形式下发会议纪要,责成相关单位认真落实、落实、办理,并于当年解决。

该厂职工代表近5年来共提出提案1100余份,经工厂民主管理委员会汇总整理确立的职代会立案15条、意见建议234条。98%以上提案都得到解决和落实。

■刘章建

■维权资料库■

为保障和方便双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内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

(二)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三)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第二条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四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

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保密。

当事人在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

第五条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六条 邮政机构按照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将回执退回人民法院。

邮政机构按照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在五日内投送三次以上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当将邮件在规定的日期内退回人民法院,并说明退回的理由。

第七条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受送达人本人签收。

邮政机构在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未能见到受送达人的,可以将邮件交给与受送达人同住的成年家属代收,但代收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除外。

第八条 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应当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在签收时应当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并在回执上填写该证件的号码;

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由邮政机构的投递员记明情况后将邮件退回人民法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

(一)受送达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二)受送达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签收的;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

(四)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签收的;

(五)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的;

(六)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第十条 签收人是受送达人本人或者是受



青年志愿者建千里铁道共青林

近日西铁分局团组织500多名青年志愿者,在西安、宝鸡、咸阳三地联动开展“建千里铁道共青林、创安全标准示范线”植树绿化活动,共植树1500余棵。4年来“千里铁道共青林”管内铁道两侧已成林200余公里。杜宝同 范小东 摄

包吃住是否就可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王红丽同志: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对劳动者包吃住,属于用人单位给予职工的福利,用人单位不能将此计算在内,更不能因此使支付的货币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应该计算在最低工资的福利项目主要包括两大项,一是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二是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福利待遇,主要包括:对职工进行培训的费用;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而发给职工的费用和用品,以及企业自身规定的工作用品(如企业为了树立自身形象而发给职工的工作着装);职工所得的计划生育补贴、生活困难补助等;按国家住房制度改革规定由用人单位发给职工的公积金等;用人单位为职工支付的医疗费用;丧葬抚恤救济金;探亲路费、冬季取暖补贴等。

■百事通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

王红丽同志: 我是酒店客房部服务员,吃住都由酒店提供,但是每月支付的工资都低于最低工资,老板说包吃包住的费用也算工资的一部分,因此酒店没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西安 王红丽